

## 2019-2022年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幼儿园名称	地址	签约年份
1	江门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丰雅路26号	2021
2	江门	江门市第一教育集团蒲葵幼儿园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嘉悦名都名校1号内东南方	2021
3	江门	江门市第一教育集团东堤湾幼儿园	东炮台	2021
4	江门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滨江园）	江门市蓬江区体育路与新昌路交叉路口往南	2021
5	江门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紫坭园）	江门市紫坭路62号	2021
6	江门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梧岗园）	江门市梧岗里53号	2021
7	江门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西江园）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棠路60号	2021
8	江门	江门市蓬江区丰盛双语幼儿园	丰乐路22号113室	2021
9	江门	江门市蓬江区嘉福中英文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丰康路43号	2021
10	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江演明星艺术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沿江路1号江门演艺中心内	2021
11	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第一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科迅路27号	2021
12	江门	江门市蓬江区灏景园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69号	2021
13	江门	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蓬莱路7号	2021
14	江门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东32号	2021
15	江门	江门市蓬江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东港路34号	2021
16	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幼儿园	河南翠园里36号	2021
17	江门	江海区机关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滘北二路368号	2021
18	江门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象溪横路18号	2021
19	江门	江门市蓬江区骏景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天福路86号	2021
20	江门	江门市金河湾幼儿园	金河湾小区12栋	2021
21	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天鹅湾幼儿园	江海区兴南小区朗悦居6栋	2021
22	江门	江门市新会实验幼儿园	江门市新会区南宁街2号	2021
23	江门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新会区睦洲镇侨光路南4巷12号	2021
24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中心幼儿园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环山东路3号	2021
25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幼儿园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星槎村委会星华一路2号	2021
26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鹤峰大地幼儿园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鹤峰社区鹤峰路5号	2021
27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新华幼儿园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新华保安北路36号	2021
28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大晚胜利幼儿园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大晚沿江南路30号	2021
29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前进幼儿园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三元路9号	2021
30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育贤实验幼儿园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升路育贤大道一号	2021
31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中心幼儿园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东华大街7号	2021
32	深圳	深圳市坪山区第一幼教集团	深圳市坪山区坪环玉泉街37号	2021
33	广州	广州市睿宝特殊儿童心理发展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机电大厦二楼	2021
34	江门	广东弘道体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东成街1号体育馆副官二层A-1室	2021
35	江门	广东江门市万兴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蓬江区帝豪汇广场二楼	2021
36	清远	清远市震威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51号	2021
37	广州	广州华蒙星体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珠路192号	2021
38	江门	江门市桑巴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438号1栋	2021
39	江门	江门市正在足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5号首层2B05	2021

40	江门	江门东方爱婴早教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23号	2021
41	江门	江门市乐活教育	江门市蓬江区丰盛苑27幢105市	2021
42	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天鹅湾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兴南小区朗悦居6栋	2021
43	广州	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观海路9号	2021
44	香港	香港耀中幼教学院	香港仔田湾田湾山道2号	2021
45	江门	江门市蓬江区灏景园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69号	2021
46	江门	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蓬莱路7号	2021
47	江门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东32号	2021
48	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河南翠园里36号	2021
49	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第一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科迅路27号	2021
50	江门	灏景园早期教育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69号	2021
51	江门	卫生幼儿园（保育部）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东32号	2021
52	江门	广东清远震威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51号汇达商务大厦二层	2021
53	江门	江门市万兴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139号1栋南区首层	2021
54	江门	江门市弘道体教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成街1号体育馆副馆二层	2021
55	江门	江门市桑巴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438号1幢第二层	2021
56	江门	江门市刘诗昆钢琴艺术中心	江门市江侨路60号	2021
57	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第一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恒大御景半岛花园42栋	2022
58	江门	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钓台路58号	2022
59	江门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66号	2022
60	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路茶庵公园内	2022
61	江门	江门市新会区机关幼儿园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民生路7号	2022
62	中山	中山市机关第一幼儿园	中山市石歧莲塘路8号	2022
63	中山	中山市小榄镇明德中心幼儿园	中山市小榄镇金菊花园东街横巷	2022
64	中山	中山古镇镇古第一幼儿园	中山市古镇古一村津边里2号	2022
65	江门	莱得队长（广州）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6号江门职业技术学校	2022
66	江门	江门中天国际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中天国际小区嘉华苑9幢	2022
67	江门	广东翔天爱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宏江路2号车间2栋	2022
68	江门	江门市蓬江区帕佳图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帕佳图世家花园3号	2022
69	江门	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钓台路58号	2022
70	江门	中山市小榄镇明德中心幼儿园	中山市小榄镇金菊花园东街横巷	2022
71	江门	江门市蓬江区金河湾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金河湾小区12栋	2022
72	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第一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恒大御景半岛花园42栋	2022
73	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路茶庵公园内	2022
74	江门	江门市新会机关幼儿园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民生路7号	2022
75	江门	格瑞堡丁公学	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23号	2022
76	江门	袋鼠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97号和兴广场2号楼2-3层	2022
77	江门	斑点豆儿童托育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门簃庄大道18号	2022
78	江门	贝安斯国际婴幼托育早教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江华一路25号2楼	2022
79	江门	江门市金缘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8号	2022
80	江门	乐扬万里&畅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60号107室-2	2022
81	台山	台山第一幼儿园	山市台城镇正市街38号	2019
82	台山	台山市马兰芳幼儿园	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168号	2019

83	台山	台山市培正谢林宝珠幼儿园	台山市台城城北侨苑新村大街	2019
84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机关幼儿园	佛山市大良丹桂路3号	2019
85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中心幼儿园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天佑二路1号	2019
86	佛山	佛山市惠景幼儿园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三街1号	2019
87	佛山	佛山市南海区机关幼儿园	佛山市禅城区桂园苑一街6号	2019
88	东莞	东莞莞城中心幼儿园	东莞市莞城街道同德街40号	2019
89	东莞	东莞市实验幼儿园	东莞市城区东门路65号	2019
90	东莞	东莞市长安镇中心幼儿园	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21号	2019
91	东莞	东莞市塘厦镇第一幼儿园	东莞市塘厦镇康湖一街1号	2019
92	深圳	深圳市第二幼儿园	深圳市福田区通心岭同心路9号	2019
93	江门	台山市六福幼儿园	台山市六福山庄六福幼儿园	2020
94	江门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	江门市紫坭路62号	2020
95	江门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东路12号	2020
96	江门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江门市梧岗里53号	2020
97	江门	江门市蓬江区嘉福中英文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丰康路43号	2020
98	江门	江门市蓬江区英才成长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城区富棠路17号	2020
99	江门	江门市蓬江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东港路34号	2020
100	江门	江门市江海区滘北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滘北二路308号	2020
101	江门	江门市新会区机关幼儿园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民生路7号	2020
102	鹤山	鹤山市沙坪街道幼儿园	鹤山市沙坪街道裕民路6号	2020
103	开平	开平市三埠祥龙幼儿园	开平市三埠祥龙四区52号	2020
104	开平	开平市向阳花中英文第六幼儿园	开平市三埠荻海思堤路26号	2020
105	中山	中山市机关第一幼儿园	中山市石歧莲塘路8号	2020
106	中山	中山市机关第二幼儿园	中山市东区兴文路13号	2020
107	中山	中山市小榄镇明德中心幼儿园	中山市小榄镇金菊花园东街横巷	2020
108	中山	中山古镇古一幼儿园	中山市古镇古一村津边里2号	2020
109	中山	中山市沙溪中心幼儿园	中山市沙溪销宝珠西路177号	2020
110	珠海	珠海荣润国际幼稚园	确南南世华路1号(华发世纪城内)	2020
111	珠海	珠海市其乐幼儿园	珠海市香洲区香指路18号	2020
112	珠海	珠海斗门实验幼儿园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西堤南路2197号	2020
113	佛山	佛山市禅城区机关第一幼	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群乐街19号	2020
114	广州	广州市越秀区东方红幼儿园	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5号	2020
115	广州	广州市番禺区直属机关幼儿园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堤路136号	2020
116	广州	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中英文幼儿园	广州市增城区凤凰城社区凤凰城中英文幼儿园	2020
117	广州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穗园小区C栋(穗园23号)	2020
118	深圳	深圳实验幼儿园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32号	2020
119	深圳	深圳市梅林一村幼儿园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三区	2020
120	深圳	深圳市滨苑幼儿园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南路滨苑小区17号	2020
121	深圳	深圳市彩田幼儿园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彩田村内	2020
122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幼儿园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前海花园15栋	2020
123	肇庆	肇庆市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	肇庆市宝月路32号	2020
124	肇庆	肇庆市直属机关第一幼儿园	肇庆市正西路75号	202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新会实验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1年10月8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新会实验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南宁街2号

电话：0750-6618622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刘汉琴

2021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政平

2021年10月14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蓬江区灏景园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1年10月8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灏景园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北路90号

电话：0750-3668903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刘次琴

2021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林带霞

2021年10月20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21-01-006 2/4

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教育集团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1年5月17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教育第一幼儿园教育集团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珑湖湾花园21号

电话：0750-3333462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分别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教科研合作基地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等。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科研合作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员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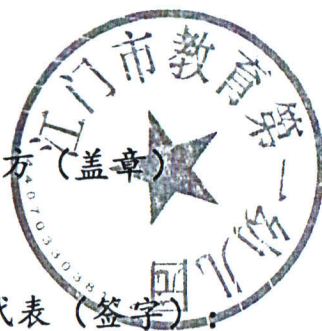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5月17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5月17日

21-01-010 4/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1年9月8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第一幼儿园**

地址：

电话：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分别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教科研合作基地等。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科研合作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实习及就业机会，培

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卓越人才培养**

甲、乙双方根据人才需求，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开展协同育人培养模式。

## **(三) 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员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4年9月7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

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9月8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1年11月5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外经贸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蓬莱路7号

电话：0750-3333668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刘沁琴

2021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张美莲

2021年11月5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1年11月5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卫生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华园东路32号

电话：0750-3503408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刘沁琴

2022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周学军

2022年11月5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蓬江区骏景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1年11月5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骏景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天福路86号

电话：0750-3938829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刘次琴

2021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伟

2021年11月5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财贸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1年11月5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财贸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象溪横路16号

电话：0750-3683373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11月5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1年11月25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培英实验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水南梧岗里53号（梧岗园）

江门市蓬江区甘棠路60号（西江园）

电话：0750-3122830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刘永琴*

2021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

2021年11月25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1年12月16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江南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翠园里36号

电话：0750-3891518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12月16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江海区滘北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1年12月16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滘北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368号

电话：0750-3816550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12月16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第一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1年12月16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高新第一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科迅路27号

电话：0750-3891516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12月16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中山市小榄镇明德中心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2年1月10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中山市小榄镇明德中心幼儿园**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金菊花园东街横巷1号

电话：0760-22100562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2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月10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2年6月16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66号

电话：0750-3313829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6月16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第一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2年6月10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教育第一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恒大御景半岛花园42栋

电话：0750-3619772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 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陈雪琴

2022年6月15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2年6月13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茶庵公园内 电话：0750-3791709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2022年6月13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2022年6月13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新会区机关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2年6月16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新会区机关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民生路7号

电话：0750-6663145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可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另行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6月16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2年6月24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钓台路58号

电话：0750-3333665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6月2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6月24日



## 2023-2025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序号	地区	幼儿园名称	地址	企业所在地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行业	签约年份
1	中山市	中山市小榄镇明德中心幼儿园	中山市小榄镇金菊花园东街横巷	小榄镇	公办	教育	2022
2	江门市	广州莱德品牌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6号江门职业技术学校体育馆	蓬江区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2
3	江门市	江门市江海区教育第一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恒大御景半岛花园42栋	江海区	公办	教育	2022
4	江门市	江门市二轻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钓台路58号	蓬江区	民办	教育	2022
5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166号	蓬江区	民办	教育	2022
6	江门市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江海路茶庵公园内	江海区	公办	教育	2022
7	江门市	江门市新会区机关幼儿园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民生路7号	新会区	民办	教育	2022
8	江门市	广东翔天爱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宏江路2号车间2栋	蓬江区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2
9	江门市	江门市江海区实验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华发四季花园小区32东	江海区	公办	教育	2023
10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袋鼠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97号	蓬江区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3
11	江门市	江门市格瑞堡丁托育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23号	蓬江区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3
12	江门市	江门市斑点豆儿童托育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18号	蓬江区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3
13	佛山市	广东健苗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澄海路1号万科金域滨江花园7	顺德区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3
14	中山市	中山市小榄镇第三幼儿园	中山市小榄镇聚安里36号	小榄镇	民办	教育	2023
15	中山市	中山市菊城幼儿园	中山市小榄镇公善街14号	小榄镇	民办	教育	2023
16	江门市	江门市青少年宫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25号	蓬江区	公办	教育	2023
17	江门市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东路12号	蓬江区	公办	教育	2023
18	江门市	江门市江海区天鹅湾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兴南小区朗悦居6栋	江海区	民办	教育	2024
19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瀚景园早期教育咨询服务中心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北路92号	蓬江区	民办	教育	2024
20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瀚景园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北路90号	蓬江区	民办	教育	2024
21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实验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鹤鸣路45号	蓬江区	民办	教育	2024
22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第一幼儿园	江门市凤翔路63号	蓬江区	公办	教育	2024
23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嘉福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丰康路43号	蓬江区	民办	教育	2024
24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丰盛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丰盛苑22栋	蓬江区	民办	教育	2024
25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金海湾小区12栋	蓬江区	民办	教育	2024
26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机关幼儿园	江门市建设二路天龙三街21号	蓬江区	民办	教育	2024
27	东莞市	东莞市致上托育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碧园路3号	寮步镇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4
28	深圳市	深业托育（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2号金三角大厦1110	南山区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4
29	中山市	中山市小脚丫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民众街道俊景路8号盈水宜居13栋三楼	民众街道	责任有限公司	教育	2024
30	中山市	中山市民众恒雅幼儿园	中山市民众街道浪网三源路1号	民众街道	民办	教育	2024
31	江门市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中心小学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中华大道42号	江海区	公办	教育	2023
32	江门市	江门市江海区江门一中附属小学	江门市江海区沿江路60号	江海区	公办	教育	2023
33	江门市	江门市江海区濠头小学	江门市江海区濠头西京里99号	江海区	公办	教育	2023
34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丰泰小学	江门市蓬江区丰泰路33号	蓬江区	公办	教育	2023
35	江门市	江门市江海区朗晴小学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礼义一路7号	江海区	公办	教育	2023
36	江门市	江门市美景小学	江门市蓬江区朝江二横路2号	蓬江区	公办	教育	2024
37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农林双朗小学	江门市蓬江区龙福路38号	蓬江区	公办	教育	2025
38	江门市	江门市实验小学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北路1号	蓬江区	公办	教育	2026
39	江门市	江门市邑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江海区创业创新园7栋3单元A402	江海区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3
40	江门市	江门市骏龙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沿江路1号6栋	江海区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3
41	江门市	江门市弘扬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新会区会城潮兴路52号	新会区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3
42	江门市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佑启学校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一村东山里一路1号	江海区	公办	教育	2024
43	江门市	江海中港英文学校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32号	江海区	民办	教育	2024
44	江门市	江门市江海区实验小学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中东村中石里一巷1号	江海区	公办	教育	2023
45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刘诗昆钢琴艺术中心	江门市江侨路60号蒲葵世界二楼	蓬江区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3
46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乐倍儿幼儿园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山湖雅苑6栋	蓬江区	民办	教育	2022
47	江门市	江门市陈婷婷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金丰家园三楼（总校）	蓬江区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3
48	江门市	江门市汉艺舞蹈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12号105	蓬江区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3
49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紫茶丰雅小学	江门市蓬江区丰雅鹿23号	蓬江区	公办	教育	2024
50	江门市	江门市江海区新向阳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石鹤利新村68号2栋	江海区	民办	教育	2024
51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华茵桂语幼儿园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华茵桂语花园3号	蓬江区	民办	教育	2024
52	佛山市	佛山市禅城区进蔚艺术培训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星晨路9号二层17-23	禅城区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4
53	广州市	广州市白云区南湖幼儿园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路938号	白云区	民办	教育	2024
54	江门市	开平市附小幼儿园	开平市三阜东胜路38号	开平市	民办	教育	2024
55	江门市	江门市培英小学	江门市甘化路80号	蓬江区	公办	教育	2025
56	东莞市	凤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政通路新世纪广场二楼B	凤岗镇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5
57	中山市	中山市玲珑艺术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南朗车站商业大厦二楼	南朗镇	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	2025
58	江门市	江门市江海区江演明星幼儿园	江门市江海区沿江路1号江门演艺中心内	江海区	民办	教育	2025
59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广德实验学校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田露97号	蓬江区	民办	教育	2025
60	江门市	江门市蓬江区帕佳图幼儿园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帕佳图世家花园3号	蓬江区	民办	教育	2025





## 2023年学前教育新增校外实践基地

序号	单位名称	专业
1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学前
2	中山市菊城幼儿园	学前
3	中山市小榄镇第三幼儿园	学前
4	江门市江海区新向阳幼儿园	学前
5	江门蓓蕾幼儿园	学前
6	江海实验幼儿园	学前
7	江门市蓬江区袋鼠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早教
8	江门市斑点豆儿童托育有限公司	早教
9	江门市格瑞堡丁托育有限公司	早教
10	广东健苗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早教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江海区实验幼儿园

3/4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3年11月8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实验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华发合隽四季花园小区32幢

电话：0750-3100520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分别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教科研合作基地等。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基地和教科研合作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岗位实习时，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通过遴选组成订单班，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职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教职员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团队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项目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教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3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

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8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江海区实验幼儿园

3/4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3年11月8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实验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华发合隽四季花园小区32幢

电话：0750-3100520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分别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教科研合作基地等。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基地和教科研合作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岗位实习时，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通过遴选组成订单班，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职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教职员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团队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项目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教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3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

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11月8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广东健苗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3 年12月2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广东健苗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中区社区云良路16号永昌楼2座  
203号之三

电话：0757-26602221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作为托育集团运营管理部门，旗下经营四家托育机构，分别是：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健苗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健苗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奇乐普婴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奇乐托儿所。乙方为甲方

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

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李少明

2023年12月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梁耀峰

2023年12月2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年4月3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蓓蕾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华园东路12号

电话：0750-3502923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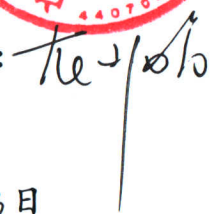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4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4月3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3-01-02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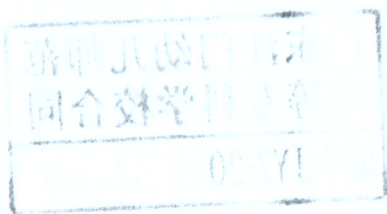
3/4

与

江门市江海区新向阳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3年6月2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新向阳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石鹤利新村68号2幢

电话：0750-3760198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6月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6月2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3年6月2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25号

电话：0750-3938239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6月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6月2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中山市菊城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中山市菊城幼儿园**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公善街14号

电话：0760-22254575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3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3年12月22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3-01-048

3/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中山市小榄镇第三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中山市小榄镇第三幼儿园**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聚安里36号

电话：0760-22254479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编号:JYZ-20 22-01-046

3/4

与

江门市斑点豆儿童托育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2年10月26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斑点豆儿童托育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18号

电话：0750-3688820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4 年，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0月26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 22-01-0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格瑞堡丁托育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2年5月26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格瑞堡丁托育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123号

电话：0750-3129103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4年，自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6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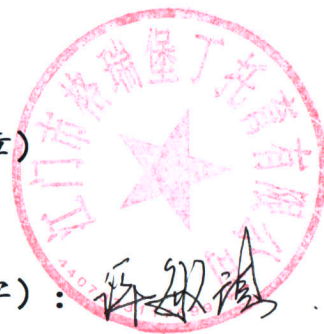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2022年 5月 2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2022年 5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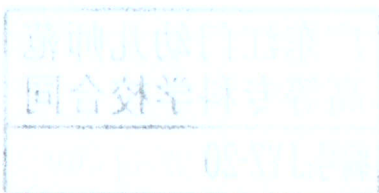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蓬江区袋鼠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2 年 5 月 25 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袋鼠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白石大道197号和兴广场2号楼2-3层

电话：0750-3080033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4年，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2年5月25日



# 2023 年新增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合作单位	合作方向	地址	签约时间
1	江门	江门市弘扬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幼儿篮球	江门市新会区潮兴路 52 号房屋	2023.8.5
2	江门	江门市邑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幼儿足球	江门市江海区创业创新园 7 栋 3 单元 A402	2023.8.5
3	江门	江门市骁龙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跳绳	江门市江海区沿江路 1 号 6 栋	2023.8.5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3-01-02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弘扬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3 年 8 月 5 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弘扬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新会区会城潮兴路52号房屋**

电话：13435167046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 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分别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教科研合作基地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等。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及教练员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员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

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8月 |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8月 | 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3-01-02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邑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3年8月5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邑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江海区创业创新园7栋3单元A402

电话：13702588956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 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分别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教科研合作基地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等。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及教练员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员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

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8月1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3-01-022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骁龙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3年8月5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骁龙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海区沿江路1号6栋

电话：18318087932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 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分别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教科研合作基地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等。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及教练员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员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

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 2023 艺术学院新增校外实践基地

序号	单位名称	专业
1	陈婷婷校外实践基地	舞蹈教育
2	汉艺舞蹈实训基地	舞蹈教育
3	乐倍儿幼儿园	声乐教育
4	刘诗昆音乐中心	声乐教育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陈婷婷国际舞蹈学院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金丰家园三楼

电话：13631822335

为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创立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着力提升大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实现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校企双方共赢的产学研合作局面，校企双方共同建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合作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活动；共同充实基地内涵建设和服务水平。

**第二条** 合作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建设一支与实训合作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训的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开发实训及相关培训的教材等。

**第三条** 合作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立合作基地建设组织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合作基地建设和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 负责了解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2. 负责为实习基地选派实训所需要的教师，为合作基地提供有关技术支持，聘请乙方推荐的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或管理人员为甲方兼职教师。

3. 与乙方共同开发实训大纲及相关实践指导书和相关教材，协助合作基地完善实践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

4.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及时向乙方提交实训的计划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5. 甲方确保实践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学生进行管理，督促参加实训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践教学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6. 甲方教师及学生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按合作基地建设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教学指导教师，配套相应的实训设备和服务设施等。

2. 根据甲方的实践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甲方学生到合作基地进行实训，落实好学生实践实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 制定切实有效的劳动安全保障措施，负责对参加实践实训的学生进行安全制度、规章制度、实训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配合甲方对实训的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第七条 其他内容

1.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2.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3.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3月20日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 基地建立申请表

申请系（部）：音乐教育系

经办对接人:陈天姿

基地名称	陈婷婷国际舞蹈学院		
基地详细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金丰家园三楼（总校）		
基地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级别	
基地联系人	陈婷婷	联系人电话	13631822335
行业	教育	适合专业	舞蹈教育专业
基地员工规模	25 人	合作关系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教科研合作基地/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
可容纳实习人数	30 人	合作年限	2023 年至 2025 年
<p><b>共建单位简介：（着重说明共建单位能提供的实践教学条件和已有的合作基础）</b></p> <p>陈婷婷国际舞蹈学院，创办于 2013 年，开设成人、少儿及教练班课程，主要有爵士舞、拉丁舞、中国舞、街舞和芭蕾舞;打造舞蹈健康教育生态，集音乐舞蹈周边、艺术教育、职业教育、大型赛事活动承办及优质的教学服务于一体，常年在校就读及培训的学生人次达 1000 人，是江门舞蹈培训行业知名的品牌和江门舞蹈文化的先行者。</p> <p>陈婷婷舞蹈多年来专注舞蹈艺术教育，是 WDC 世界舞蹈总会国际艺术素质培训定点单位，是“中国国际标准舞艺术等级认证注册单位”，中国舞蹈考级指定单位，是江门五邑大学产学合作教育基地，同时也是世界冠军的人才输送基地。拥有人性化的学员管理与高质量的教学。</p>			
系（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公普尔教育系                 </div>		
教务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公章）                      2023年4月15日                      教务部                 </div>		
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                      （公章）                      黄锦棠                      年 月 日                 </div>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汉艺舞蹈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112号105-106 电话：13631822335

为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创立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着力提升大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实现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校企双方共赢的产学研合作局面，校企双方共同建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合作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活动；共同充实基地内涵建设和服务水平。

**第二条** 合作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建设一支与实训合作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训的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开发实训及相关培训的教材等。

**第三条** 合作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立合作基地建设组织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合作基地建设和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 负责了解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2. 负责为实习基地选派实训所需要的教师，为合作基地提供有关技术支持，聘请乙方推荐的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或管理人员为甲方兼职教师。

3. 与乙方共同开发实训大纲及相关实践指导书和相关教材，协助合作基地完善实践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

4.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及时向乙方提交实训的计划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5. 甲方确保实践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学生进行管理，督促参加实训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践教学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6. 甲方教师及学生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按合作基地建设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教学指导教师，配套相应的实训设备和服务设施等。

2. 根据甲方的实践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甲方学生到合作基地进行实训，落实好学生实践实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 制定切实有效的劳动安全保障措施，负责对参加实践实训的学生进行安全制度、规章制度、实训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配合甲方对实训的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第七条 其他内容

1.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2.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3.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3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3年3月16日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 JYZ-20 23-01-004

2/3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乐倍儿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山湖雅苑6幢

电话：13726158890

为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创立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着力提升大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实现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校企双方共赢的产学研合作局面，校企双方共同建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合作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活动；共同充实基地内涵建设和服务水平。

**第二条** 合作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建设一支与实训合作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训的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开发实训及相关培训的教材等。

**第三条** 合作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立合作基地建设组织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合作基地建设和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 负责了解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2. 负责为实习基地选派实训所需要的教师，为合作基地提供有关技术支持，聘请乙方推荐的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或管理人员为甲方兼职教师。

3. 与乙方共同开发实训大纲及相关实践指导书和相关教材，协助合作基地完善实践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

4.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及时向乙方提交实训的计划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5. 甲方确保实践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学生进行管理，督促参加实训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践教学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6. 甲方教师及学生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按合作基地建设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教学指导教师，配套相应的实训设备和服务设施等。

2. 根据甲方的实践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甲方学生到合作基地进行实训，落实好学生实践实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 制定切实有效的劳动安全保障措施，负责对参加实践实训的学生进行安全制度、规章制度、实训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配合甲方对实训的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第七条 其他内容

1.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2.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3.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4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3年4月3日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刘诗伦钢琴艺术中心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

电话：

为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创立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着力提升大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实现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校企双方共赢的产学研合作局面，校企双方共同建设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合作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活动；共同充实基地内涵建设和服务水平。

**第二条** 合作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建设一支与实训合作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实训的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开发实训及相关培训的教材等。

**第三条** 合作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立合作基地建设组织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合作基地建设和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 负责了解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2. 负责为实习基地选派实训所需要的教师，为合作基地提供有关技术支持，聘请乙方推荐的经验丰富的骨干教师或管理人员为甲方兼职教师。

3. 与乙方共同开发实训大纲及相关实践指导书和相关教材，协助合作基地完善实践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

4.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及时向乙方提交实训的计划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5. 甲方确保实践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学生进行管理，督促参加实训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践教学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6. 甲方教师及学生负有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按合作基地建设要求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教学指导教师，配套相应的实训设备和服务设施等。

2. 根据甲方的实践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甲方学生到合作基地进行实训，落实好学生实践实训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 制定切实有效的劳动安全保障措施，负责对参加实践实训的学生进行安全制度、规章制度、实训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教育；配合甲方对实训的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第七条 其他内容

1.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2.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3.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2024 年学前教育新增校外实践基地

序号	单位名称	专业
1	江门市蓬江区机关幼儿园	学前
2	江门市蓬江区第一幼儿园	学前
3	江门市蓬江区实验幼儿园	学前
4	江门市江海区天鹅湾幼儿园	学前
5	江门市蓬江区嘉福幼儿园	学前
6	江门市蓬江区丰盛幼儿园	学前
7	江门市蓬江区金河湾幼儿园	学前
8	中山市恒雅幼儿园	学前
9	中山市小脚丫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早教
10	深业托育（深圳）有限公司	早教
11	东莞市致上托育有限公司	早教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4-01-05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东莞市致上托育有限公司

4/4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年12月20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东莞市致上托育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碧园路3号

电话：13580991862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0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钟美芝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钟嘉颖

2024年12月20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4-01-050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江海区天鹅湾幼儿园

4/4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年12月20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天鹅湾幼儿园**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兴南小区朗悦居6栋

电话：19928996195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陈美兰*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曾*

2024年12月20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4-01-047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蓬江区第一幼儿园

4/4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第一幼儿园**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凤翔路63号

电话：0750-8250988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邱美玉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邱晓香

2024年12月23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蓬江区丰盛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丰盛幼儿园**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丰盛苑22幢

电话：0750-3092528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22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马菲菲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马菲菲

2024年12月23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4-01-046

4/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蓬江区机关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机关幼儿园**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二路天龙三街21号

电话：0750-3210946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

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

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

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23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4-01-044

4/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蓬江区嘉福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年12月19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嘉福幼儿园**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丰泰路43号 电话：0750-3971910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2017年12月18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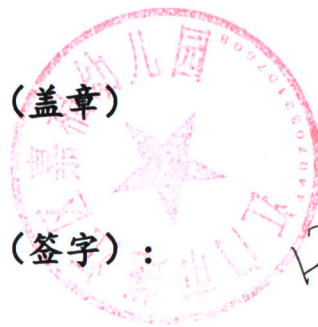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刘美莹

2020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吴

2020年12月19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蓬江区金河湾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年12月23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金河湾幼儿园**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金河湾小区12幢

电话：0750-3188780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4年12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22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姚美芝

2024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王承霞

2024年12月23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4-01-045

4/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蓬江区实验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实验幼儿园**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鹤鸣路45号

电话：13802607192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4年12月13日起至2027年12月12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陈美芝

2024年12月13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陈艳荷

2024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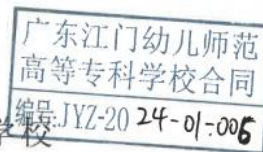
# 2024 年新增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合作单位	合作方向	地址	签约时间
1	江门	江门市宸晞自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幼儿篮球	江门市江门海区东宁路 19 号 1 栋（二层）242 室	2024.3.21
2	东莞	中国手球协会、广东佳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手球	东莞市东城街道蒯基湖一路 1 号 2 栋 305 室	2024.5.22
3	佛山	佛山市启飞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幼儿篮球	佛山市南海区海四路富泽楼 C 座 6 号	2024.7.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宸晞自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4

##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4 年 3 月 5 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宸晞自然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9号1栋（二层）242室

电话：13828098564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分别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教科研合作基地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等。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及教练员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员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4-01-01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中国手球协会、广东佳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幼儿手球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三方)

2024年5月22日



一、高校：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协会：中国手球协会青少年发展委员会幼儿手球工作小组  
三、企业：广东佳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一、指导思想

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推进幼儿体育发展，完善政策和保障体系；推进幼儿体育项目和幼儿体育器材标准体系建设，引导建立幼儿体育课程体系和师资培养体系”。2020年，中央深改委决议通过《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反映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学校体育教育的高度重视。大力推进手球运动进校园（幼儿园）成为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手球运动已逐渐发展成为一项风靡幼儿园（校园）的运动。

## 二、合作单位介绍

中国手球协会（简称“中国手协”）是由热爱和从事手球运动及相关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一个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同时是中国手球运动的最高管理单位，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的团体会员，是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承认的全国性运动协会，代表中国参加国际手球活动的唯一合法组织。中国手球协会青少年发展委员会幼儿手球工作小组（简称幼儿手球工作小组）是中国手协下设的专门负责国内幼儿手球工作的部门，负责制定幼儿手球相关标准体系，活动组织、宣传普及、教练员、裁判员培养、课题研究和评估，对外交流合作等。

广东佳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佑体育）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拥有国内、外众多幼儿体育专家以及国家级手球运动员、教练员等科研和教学团队，以“让更多孩子爱上运动更加健康”为使命，专注于幼儿手球课程、手球器材、师资培训及赛事活动等研发与运营。广东佳佑体育目前有郑州、宁夏、东莞、厦门、成都等17家子公司，拥有幼儿园资源超过3000家。佳佑体育为中国手球协会全国幼儿手球官方合作伙伴单位，负责全国幼儿手球的具体工作。

### 三、合作形式和内容

为更好发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办学职能，认真落实体教融合发展工作，积极承担国家体育项目的推广和提升师范专业学生职业能力和素质的光荣使命，更好地提升学校办学品牌，强化办学特色，积极培养高素质体育技能型人才。现三方拟定中国手球特色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共6页）。

#### （一）任务目标

- 1、学校与中国手球协会建立合作关系，以幼儿手球项目师资培养和幼儿园项目帮扶为中心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
- 2、学校与广东佳佑体育建立校企合作关系，为体育专业培养一专多能的人才拓宽渠道，为提高大学生职业能力、实现高质量就业打下坚实基础。
- 3、齐抓共管幼儿手球师资培养、培训建设。高校体育教师培养成为双师型教师（手球教练、裁判）；体育专业学生培养成为体育职业技能型人才（手球教练员、裁判员）；利用已培养师

生教练员团队，通过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江门市幼儿园、小学开展手球运动，提高幼儿及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

4、积极开展幼儿手球特色项目推广活动和科研实践活动，办出学校体育特色，推进手球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 **(二) 工作措施**

### **1、加强对手球项目开展的合作与管理**

(1) 学校成立手球体育特色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与幼儿手球工作小组建立项目推广基地并授牌，三方分工合作，管理和推进学校幼儿手球教育工作，引领和促进手球特色体育项目高质量发展。

(2) 加强制度化管埋，建立一系列手球特色体育项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培训制度保证学校手球特色体育项目的正常开展。

(3) 加大体育硬件设施的投入，增添手球项目所用器材和场地，保证教学和训练的需要。

(4) 营造浓厚的手球运动氛围，每年通过学校手球联赛、手球冬、夏令营等形式增强宣传力度，建设以手球为主题的运动气氛。

(5)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手球比赛，国内、国际手球交流活动等，让手球成为学校对外交流的名片。

(6) 申请创建成为中国手球协会手球职业教育示范基地。

### **2、做好手球运动员师资培训和普及工作**

(1) 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利用各类宣传形式向师生普及手球知识，建立初步认识。

(2) 教师认真对待培训，以手球特色体育项目管理制度和手球教师考核规定进行定期考核，考核通过者给予颁发教练员证，成为正式手球项目教练员。

(3) 联合举办“全国幼儿手球教练员培训班”，为学校学生进行手球培训，并颁发教练员证书，拓宽学生体育就业技能。

### **3、做好手球普及推广工作**

(1) 中国手球协会联合学校在全市以区为单位，进行“手球进万园”项目公益推广活动，制定好普及推广训练计划，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探究项目推广情况，使用媒体提升影响力。

(2) 佳佑体育为学校手球项目的优秀毕业生，赠送幼儿手球器材，为其在幼儿园的普及推广提供助力，同时提升学校手球品牌形象。

### **4、开展手球运动的教育科研活动促进特色创建工作**

(1) 鼓励学校教师、学生借助手球运动的教学研究和科学探索活动，尝试适用于学校的手球运动发展和体育职业技能培养方式（手球方向），申报手球科研课题，推动学校手球运动纵深发展。

(2) 以学校牵头，积极承办或组织各级各类手球交流活动，针对幼儿园手球项目进行改革创新，为江门市幼儿园手球的开展提供政策、科研、技术等全方位的支持。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三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

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三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三方任一方未经另两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三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三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高校：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协会：中国手球协会青少年发展委员会幼儿手球工作小组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企业：广东佳佑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4-01-01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4

与

佛山市启飞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4年7月4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佛山市启飞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海四路富泽楼C座6号

电话：186 8822 0307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分别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教科研合作基地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等。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及教练员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员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7月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7月4日

## 2024 年艺术教育新增校外实践基地

序号	单位名称	专业
1	新向阳幼儿园	音乐教育
2	紫茶丰雅小学	舞蹈教育
3	佛山市禅城区进蔚艺术培训中心	音乐教育
4	广州白云区南湖幼儿园	舞蹈教育
5	华茵桂语幼儿园	美术教育
6	开平市附小幼儿园	美术教育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 24-01-025

2/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江海区新向阳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年 5 月 18 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新向阳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石鹤利新村68号2幢

电话：13750321984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 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分别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教科研合作基地等。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和教科研合作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符合乙方岗位要求的毕业生，由乙方优先予以录取。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岗位实习时，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通过遴选组成订单班，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职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教职员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团队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项目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教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师范



143000

师范



04300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5月18日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 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

申请系（部）： 艺术教育学院

经办对接人： 吴志辉

基地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紫茶丰雅小学		
基地详细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丰雅路 23 号		
基地登记注册类型	公办	级别	财政补助一类事业单位
基地联系人	林翠薇（主任）	联系人电话	13555603786
行业	教育	适合专业	音乐教育 舞蹈教育 美术教育
基地员工规模	175	合作关系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
可容纳实习人数	20	合作年限	2024 年至 2027 年
<p>共建单位简介：（着重说明共建单位能提供的实践教学条件和已有的合作基础）</p> <p>江门市蓬江区丰雅小学坐落于江门市蓬江区丰乐公园旁，创建于 2011 年 9 月，学校占地面积 131 m<sup>2</sup>，建筑面积 80986 m<sup>2</sup>，户外活动面积 38928 m<sup>2</sup>，活动场地宽阔舒适，环境优雅。学校所有教室配备一体机，内设功能室齐全如：音乐室、美工室、图书室、档案室等，外设有正规 400 米操场等，现开设 92 个教学班，学生共 4462 人，教职工 175 人，师资队伍稳定、思想积极进取、师德师风良好，充满活力朝气，是广东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开设特色课程有：民乐、合唱、戏剧、漫画、书法、美术和舞蹈等。可满足音乐教育专业、舞蹈教育学生的工作见习、艺术教育实习及顶岗实习实践教学需求。经多次实地调研与研讨，双方就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达成共识，有了较好的合作基础。</p>			
系（部）意见	<p>同意</p> <p>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4 年 5 月 12 日</p>		
教务部意见	<p>同意</p> <p>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4 年 5 月 12 日</p>		
校领导意见	<p>同意</p> <p>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4 年 5 月 20 日</p>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同签订  
呈批表

合同标题：校企合作协议书（蓬江区紫茶丰雅小学）

合同编号： JYZ-20 - -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12日

拟稿人意见：

同意

签名： 吴志辉 2024年5月12日

部门（项目）负责人意见：

教务部意见：（教学系部业务需填此栏）

签名：

周文斌  
2024年5月12日

签名：

10/5/2024  
2024年5月12日

计财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同意

签名：

李斌  
2024年5月12日

法律顾问审核意见：

校企合作协议书模板。

签名：

林松  
2024年5月12日

班子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 请周文斌签订合作协议。

签名：

李斌  
2024年5月12日

备注：本合同一式 4 份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年5月12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紫茶丰雅小学**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丰雅路23号

电话：0750-3688000

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 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分别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教科研合作基地等。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和教科研合作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

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符合乙方岗位要求的毕业生，由乙方优先予以录取。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岗位实习时，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通过遴选组成订单班，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职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教职员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团队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教育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项目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教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 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9月 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 9月 2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4-01-028

4/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佛山市禅城区进蔚艺术培训中心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年10月9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佛山市禅城区进蔚艺术培训中心**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星辰路9号二层17-23室

电话：18902407656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职院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符合乙方岗位要求的毕业生，由乙方优先予以录取。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1954



1955

1956



1957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岗位实习时，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教职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教职员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三、合作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9月29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4-01-027

4/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广州市白云区南湖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年10月9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广州市白云区南湖幼儿园**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同和路938号

电话：13450285386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职院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符合乙方岗位要求的毕业生，由乙方优先予以录取。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岗位实习时，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教职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教职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三、合作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25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蓬江区华茵桂语幼儿园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4-01-029

3/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年10月9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北京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北京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华茵桂语幼儿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华茵桂语花园3号

电话：13066421875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职院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符合乙方岗位要求的毕业生，由乙方优先予以录取。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code.

Header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likely a title or subject line.

Text line below the header, possibly a date or location.

Text line below the header, possibly a recipient or sender name.



Text line below the stamp, possibly a date or location.

Text line below the stamp, possibly a recipient or sender name.

Text line below the stamp, possibly a recipient or sender name.

First paragraph of the main body text.

Second paragraph of the main body text.

Third paragraph of the main body text.

Text lin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Text lin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Text lin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Text lin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Text lin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Text lin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Text lin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Text lin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Text lin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Text lin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Text lin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岗位实习时，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教职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教职员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三、合作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1. 凡在本行存款...

### 存款利息表

一、活期存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二、定期存款：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贷款利率表

一、短期贷款：按季计息，按季结息。

二、中长期贷款：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手续费表

一、存款手续费：按存款金额的千分之...

二、贷款手续费：按贷款金额的千分之...

三、其他手续费：按业务金额的千分之...



本行所有业务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竭诚为您服务。

地址：... 电话：...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 | 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本會為推廣國貨起見，特在各地設立分會，凡我同胞，如有意參加者，請向本會或各分會洽詢。本會宗旨純正，絕無私利，望各界人士踴躍參加，共襄盛舉。此致 各界人士。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本會為推廣國貨起見，特在各地設立分會，凡我同胞，如有意參加者，請向本會或各分會洽詢。本會宗旨純正，絕無私利，望各界人士踴躍參加，共襄盛舉。此致 各界人士。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编号:JYZ-2024-01-026

3/4

与

开平市附小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4年10月9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开平市附小幼儿园**

地址：开平市三埠东胜路38号

电话：0750-2299966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职院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符合乙方岗位要求的毕业生，由乙方优先予以录取。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岗位实习时，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教职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教职员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三、合作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 2025 年学前教育新增校外实践基地

序号	单位名称	专业
1	广州市荔湾区保利堂悦春禾幼儿园	学前
2	江门市江海区洛基山森林幼儿园教育有限公司	学前
3	江门市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文华幼儿园	学前
4	罗湖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学前
5	江门市携信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学前
6	深圳市深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学前
7	广州微咪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学前

3/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广州市荔湾区保利堂悦春禾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6 年 2 月 | 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广州市荔湾区保利堂悦春禾幼儿园**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广钢新城海宁花园越海街1号

电话：18620259934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王美莹

2026年2月1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阮明

2026年2月1日

此  
封  
存



3/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广州微咪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6年1月29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广州微咪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广钢新城海宁花园越海街1号春禾幼儿园内

电话：18620259934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2026年1月29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2026年1月29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6-01-027

3/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文华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6年1月28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文华幼儿园**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礼乐街道文华豪庭15栋

电话：13750321984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1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6年1月28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江海区洛基山森林幼儿园教育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6年1月28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洛基山森林幼儿园教育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五路33号

电话：18922039385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框架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张美莹

2026年1月28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黄冬青

2026年1月28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携信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6 年 1 月 28 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携信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12号南粤家政产业园

电话：13725940950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刘炎博

2026年1月28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刘炎博

2026年1月28日



3/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深圳市罗湖医院集团（嘉苗托育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6年1月28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深圳市罗湖区医院集团（嘉苗托育园）**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29号柏丽花园A座1-2层裙楼

电话：0755-22362353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对此，由双方另行签订培养协议。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林美莹

2026年1月28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

林新

2026年1月28日



3/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 JYZ-2026-01-03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深圳市深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6 年 1 月 29 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深圳市深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6号TCL大厦A303A

电话：13148771336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基地建设**

1. 实习、就业基地建设。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习和就业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甲方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可授予乙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教育见习、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优秀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认识实习、教育见习、顶岗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实践教学能力和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顶岗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 2025 年新增校外实习基地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合作单位	合作方向	地址	签约时间
1	江门	江门市尚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幼儿篮球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 95 号 908 室	2024.3.20
2	江门	江门市九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幼儿篮球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 93 号 502 室	2024.10.15
3	广州	广州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体质测试	广州市荔湾区花蕾路 10 号 908 室	2024.10.16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4-01-005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

与

江门市尚尚体育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4 年 3 月 5 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尚尚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95号908室

电话：18128228118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 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分别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教科研合作基地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等。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及教练员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或其属下教育机构顶岗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优先录取甲方优秀毕业生。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实习，甲、乙双方与实习人员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员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

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03月20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4-01-023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4

与

江门市九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4年10月10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九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93号502室

电话：18688506060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以青少年击剑项目师资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为江门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甲乙双方建立校、行合作关系，为体育专业培养一专多能的人才拓宽渠道，为提高大学生职业能力、实现高质量就业打下坚实基础。
3. 甲乙双方合作承办青少年击剑赛事活动，共同培养高素质体育赛事策划与组织人才，提高江门市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
4. 甲乙双方可互相聘请专家、教练作为客座教师，定期开展授课或讲座，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员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

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4年10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5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

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台同  
编号:JYZ-2024-01-024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

与

广州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4年10月10日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广州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蕾路10号908室

电话：18998817267

为了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实习、就业和创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以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项目师资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为江门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甲乙双方建立校、行合作关系，为体育专业培养一专多能的人才拓宽渠道，为提高大学生职业能力、实现高质量就业打下坚实基础。

3. 甲乙双方合作承办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共同培养高素质体育赛事策划与组织人才，提高江门市青少年身心健康水平。

4. 甲乙双方可互相聘请专家、教练作为客座教师，定期开展授课或讲座，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 **(二) 订单培养**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人才需求，双方共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组织实施，进行订单培养。

### **(三) 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及其属下教育机构员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四) 教科研合作**

1. 乙方可聘请甲方专家作为发展顾问，定期开展系列讲座和实训；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相关优秀教师或幼教专家作为甲方的客座教师，择期开展授课或讲座。
3. 双方可就课题申报、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成果申报等进行合作，双方就具体科研项目另行签订合同。

## **三、合作机制**

### **(一) 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

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协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 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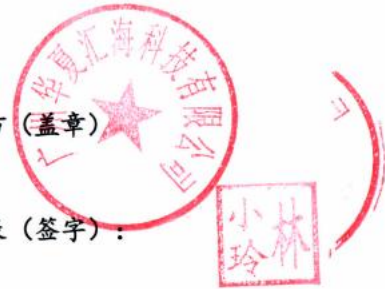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10日



## 2025 年艺术教育新增校外实践基地

序号	单位名称	专业
1	广德实验学校	艺术教育
2	凤舞教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艺术教育
3	江门市培英小学	艺术教育
4	江演明星幼儿园	艺术教育
5	乐扬万里艺术培训公司	艺术教育
6	帕佳图幼儿园	艺术教育
7	中山玲珑艺术教育培训中心	艺术教育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5-01-026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

与

江门市蓬江区广德实验学校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5年10月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广德实验学校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南田东路97号

电话：13427372678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职院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符合乙方岗位要求的毕业生，由乙方优先予以录取。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岗位实习时，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教职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教职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三、合作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8年10月27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17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凤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25-01-013

4/4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5年5月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凤舞教育科技（东莞市）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村政通路新世纪广场二楼B号商铺

电话：15322823378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职院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符合乙方岗位要求的毕业生，由乙方优先予以录取。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岗位实习时，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教职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教职员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三、合作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6月12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2日



周文斌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3日



彭煜

江门市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培英小学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  
高等专科学校合同

编号:JYZ-2015-01-012

2/4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5年5月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培英小学**

地址：江门市甘化路80号

电话：18033139153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职院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符合乙方岗位要求的毕业生，由乙方优先予以录取。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岗位实习时，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教职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教职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三、合作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6月12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书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2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编号: JYZ-2025-01-025

与

江门市江海区江演明星幼儿园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5年10月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江演明星幼儿园**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沿江路1号

电话：15089810352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职院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符合乙方岗位要求的毕业生，由乙方优先予以录取。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岗位实习时，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教职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教职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三、合作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8年10月27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16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与  
江门市新会区乐扬万里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5年10月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新会区乐扬万里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丰乐路60号107室-2

电话：13822385982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职院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符合乙方岗位要求的毕业生，由乙方优先予以录取。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岗位实习时，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教职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教职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三、合作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8年10月27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18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编号: JYZ-20 25-01-027

2/4

与

江门市蓬江区帕佳图幼儿园有限公司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5年10月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江门市蓬江区帕佳图幼儿园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侨路帕佳图世家花园3号

电话：37601383/13750381038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职院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符合乙方岗位要求的毕业生，由乙方优先予以录取。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4. 甲方按照实习要求派学生在乙方进行岗位实习时，甲、乙双方与实习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 （二）教职员工培训合作

1. 乙方教职工职业培训优选甲方。
2. 甲方依据乙方需求提供定制培训服务等，包括教师任职资格培训、骨干教师培训、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
3. 具体培训项目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协议，确定培训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 三、合作机制

### （一）工作沟通机制

1. 双方共同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双方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双方在合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2. 双方派出人员组建联合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沟通对接，调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 （二）信息交流机制

双方建立相关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的交流渠道，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共同构建信息共享机制。

## 四、保密条款

未经信息提供方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不得向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发布、披露、传播，但依据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情形除外，直至信息提供方公开该信息止。

##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3年，自2025年10月28日起至2028年10月27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合作期满，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16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编号:JYZ-2024-01-029

与

中山市玲珑艺术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4/4

# 校企合作协议书



2025年10月

**甲方：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朝翠路1号

电话：0750-3986809

**乙方：中山市玲珑艺术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南岐中路南朗车站商业大楼二楼1室

电话：13322911812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双主体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高职院校的社会服务功能，为企业培养高素质人才；同时也发挥企业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见实习、岗位实习、就业机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和长期合作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现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 一、合作目的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合作内容

#### (一)挂牌互认、基地建设、实习就业推荐

1. 双方挂牌互认，设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乙方为甲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甲方为乙方的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双方有权就合作内容将另一方的情况对外进行宣传和推广。

2. 甲方优先推荐符合岗位要求的优秀学生到乙方见实习、岗位实习或就业，协助乙方挑选合适的人才；符合乙方岗位要求的毕业生，由乙方优先予以录取。

3.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实践、见实习及就业机会，培养甲方学生的职业素质。



570013

##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不按合同约定执行，造成一方其他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件原因的详情。

2. 协议双方任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协议权利义务及在本协议基础上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派给任何第三方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框架协议。

## 七、其他内容

(一) 双方应依法依规，结合本框架协议书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推进具体合作事宜。无论选择何种合作方式，都需要签署正式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

(二) 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三) 因本框架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框架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